

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市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招标公告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市级财政专户开设招标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市级财政专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开户银行。

二、参与银行条件

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市级财政专户开设银行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的在沪法人银行或上海(市)分行；二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三是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四是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时间要求

符合条件的银行请于2017年7月13日11:00前，到上海市财政局（肇嘉浜路800号）2010室领取招标书，并按招标书规定的要求做好投标工作。

特此公告。

